

湖北省政府稿

財政廳

總務處
字第 4942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清身員

別類

附件

據以具該區於購資源意見一筆電仰知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行

劉千俊

公五六

稿擬

稿

核

科員王季耕

徐覺天

秘書長黃日

朱金付

秘書長傅澤

五士

中華民國

去文
曾建三
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號

五月二日

時封發

五月二日

時蓋印

五月十三日

時校對

五月

時繕寫

五月

時判行

五月

時核簽

五月八日

時擬稿

五月

時交辦

民國 30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30 年 5 月 11 日 10 時

亮記代印

代電

第四區委專員：本年三月廿八日務字第一號呈件均

件均悉閱在案據本府與本府各地派員調查第六區司

會長官部與本府已統籌辦理仰祈南來整頓

辦法再行核飭放陳。軍省建三印件暫存

關於搶購本省各地資源

現由

第六戰區司令官部

省政府商會辦理中

本案擬俟部府商定辦法再行核飭相應簽復

貴廳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建復廳

附呈呈件

財政廳

送

在在

已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七日

收到

74
據以具於運道源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
於運道源基金全情形應請
貴丁核奪意見是復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廳

建復廳

代

四州

壬午子耕

王先士

第三科

高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務字第壹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六日

160606

附件

事由：為擬具本區搶運資源意見由

查資源為抗戰要素經濟關係民族生存欲求鞏固後方必先充實物質本區自荆沙轉進以後江北一帶雖經蹂躪

點線無關整個幅員目前江北軍事漸趨進展果能溝通兩岸隨時搶運資源既可杜絕外溢制敵死命兼能活動金融補助

軍需惟以茲事體大端賴軍政聯繫通力合作期收實效爰擬具本區搶運資源暫行辦法組織規程員額經費分配表各

份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 湖北省第四區搶運資源暫行辦法組織規程員額經費分配表各份

30 4 26

4942

公安三友社印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凌兆奎



湖北省第四區搶運資源暫行辦法

一、本區位置長江上游接近戰區前線為防止資源資敵適應抗戰需要實行經濟反封鎖鞏固對敵經濟戰壁見特訂定搶運資源暫行辦法

二、本區搶運事宜特設立湖北省第四區搶運資源事務處專辦搶運事宜

三、關於本區左列資源得儘量搶運之

甲、軍需工業各種原料如棉花油類等

乙、土布

丙、糧食及其他雜糧等

四、搶運資源以本區所屬各縣為限

五、搶運資源基金暫定叁拾萬元呈請省府由本區稅款項下撥借

六本區搶運業務之展開得呈請第六戰區游擊總指揮部隨時飭所屬部隊及團請友軍盡量協助

七搶運各地資源按各地時價給與必要時得統制價格吸收或勒令商民向後方自運但須向辦理搶運機關先行登記其證件以利通行

八本區較遠地段及接近前線區域資源得委託當地縣政府或部隊依本辦法以緊急措置手段搶運之

九資源運輸採取遞運辦法所需工具民伕由各縣政府責令保甲征集雇用工價給與標準酌量當地生活情形隨時規定之

十本區運集資源得就適當地點設立倉庫存儲並商請中央決定貿易機關盡量銷納或運輸後方推銷以利民生

74
十六、資源銷售盈利除業務開支外以有分之八撥作本區抗戰經費以有分之二
十獎勵出力人員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第四區搶運資源事務處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據本區搶運資源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計定之。湖北
省第四區搶運資源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一、本處受專署之指揮監督辦理搶運事宜。

三、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事務主任一人處長由專員兼任副
處長事務主任由專署委派三請 省政府備案。

四、本處設管理業務運輸會計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
人並依事務需要酌設幹員。

五、本處各級人員職掌如左：

1. 本處：長總攬全處事宜。

2. 副處長承處長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宜。

3. 事務主任承正副處長之命管理各組組長綜理全處事宜。

4. 各組：長承正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組事宜。

六、各組職掌如左：

(甲) 管理組分掌事務：

1.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校保管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4. 關於工役管理調補事項。

5.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6.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乙) 業務組分掌事務：

1. 關於辦理採購事項。

2. 關於推銷資源事項。

3. 關於倉庫保管事項。

(丙) 運輸組分掌事務：

1. 關於資源之溝通事項。

2. 關於資源之運輸事項。

(丁)會計組分掌事務：

1.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簿格式事項。

2. 關於製具記賬憑証事項。

3. 關於經費彙記事項。

4. 關於編制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5.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6. 關於賬簿之記載及轉賬事項。

7. 關於編制預算計算書事項。

8. 關於賬目稽查事項。

9. 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七、本處接運輸需要得在各縣設立運輸站站长由各該地鄉聯保

長兼任承本處之命辦理征催運輸工具民伕並管理查驗保官運運

八 本處由專署頒發國防（預）文曰：湖北省第四回民搶運資源事務

處國防呈請 省政府備案。

九 本規則如有不合事宜由專署呈請修改之。

十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第四區搶運資源事務處編制經費表

[illegible]

僱員	二	七〇〇	月支四〇元一員三元一員
工役	一八	二六〇〇	月支一八元二名一六元五名十四元十二名合如上述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實支實銷
旅費		三〇〇〇	全左
特別費		四〇〇〇	處長兼支一〇〇元辦事主任五〇元合如上述
合計		三四四〇〇	

本處所需運薪民伙以事務繁簡酌量僱用其工資以臨時費列報科目

本處運薪站長親兼事務酌量酌設每站辦公費暫定三

十元至五十元以臨時費科目列報合併申明